

# 建國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

## 「半導體實務應用微學程」施行細則

113 年 05 月 15 日 院課程與教學會議初定通過

113. 06.05 教務會議初定通過

### 一. 依據：

建國科技大學「半導體實務應用微學程」施行細則依「建國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### 二. 微學程目標：

- (一) 培養具備半導體實務的跨領域應用人才。
- (二) 提升學生半導體領域所需之基礎核心能力。
- (三) 增進工程科技學科交流，並結合學生本職專業，學習整合半導體實務應用知識與技術。

### 三. 微學程修業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限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申請。
- (二) 學分規定：包含基礎必修、核心選修、進階應用選修三類模組課程，其中除基礎必修至少 2 學分，核心選修模組至少應修 3 學分、進階應用選修至少應修 3 學分(核心或進階應用選修模組中至少有一門是修習外系的課程)，合計 8 學分。累計完成後得申請「半導體實務應用微學程」證明。

微學程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微學程必修	微學程學分數	課程備註
基礎	科技英文	必修	2	工程學院共同必修
	半導體概論與實習	必修	3	電子工程系
核心	LED 晶粒製造與構裝	選修	3	電子工程系
	光電工程導論	選修	3	電機工程系
	VLSI 材料與製程導論	選修	3	電機工程系
進階應用	超大型積體電路製程技術	選修	3	電子工程系
	LED 照明系統之分析與設計	選修	3	電子工程系
	能源應用	選修	3	電機工程系

### 四. 開課時間：依教務處公告選課時間選課。

五. 證書申請：累計完成 8 學分，每學期末可向工程學院申請「半導體實務應用微學程」證明。

六. 本施行細則經工程學院院課程與教學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